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009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府函文、申請規定、申請注意事項（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92173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92173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92173_senddoc1_Atta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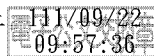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金門縣政府111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11年9月19日府教國字第11100827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縣府承辦人黃靖雅小姐詢問（電話：082-325630轉6242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金門縣政府



國立臺北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黃靖雅
電話：325630#62426
電子信箱：jingya2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10082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111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371020000A_1110082723_ATTACH1.pdf、371020000A_1110082723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乙份，自本（11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惠請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於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整合系統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二、申請方式：

(一)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

1、<https://cas.kinmen.gov.tw/EducationStudent/#/pages/login>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

2、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搜尋"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或搜尋LINE ID "@725ejuze")點選"我要申請"進入上述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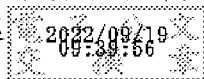
三、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經複核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可透過獎學金申請網頁查詢自身是否錄取，不另行通知。

四、獎學金相關訊息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本府教育處國教科黃靖雅小姐(電話：082-325630#62426)。

五、另檢附111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供參。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金門縣政府除外)、各縣市金門同鄉會(含直轄市)

副本：本府教育處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94.03.07 府教國字第 0940008084 號函修訂發布
94.03.07 府教國字第 0940008084 號函修訂發布
95.05.16 府教國字第 0950023592 號函修訂發布
97.12.24 府教國字第 0970079685 號函修正發布
98.07.28 府教國字第 0980049682 號函修訂發布
101.10.12 府教國字第 1010079608 號函修訂發布
102.08.30 府教國字第 1020071008 號函修訂發布
103.06.25 府教國字第 1030052908 號函修訂發布
111.02.25 府教國字第 1110017064 號函修訂發布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

四、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為限:

(一)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

(二)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

五、獎學金設下列二種:

(一)一般在學獎學金 155 名:(不含就讀夜間部、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

1. 公立大學(學院及五專 4~5 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 50 名,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2. 私立大學(學院及五專 4~5 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 50 名,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3. 國外大學(經教育部認可學校),每學期錄取 5 名,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4. 金門高中及金門農工職校每學期錄取 30 名,每名新臺幣 2,000 元(高中取 15 名,農工職校取 15 名)。

5. 國內其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五專 1~3 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 20 名,每名新臺幣 2,000 元(公立學校錄取 10 名、私立學校錄取 10 名)。

(二)研究生獎學金:

1. 考取國內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 1 萬元,博士班每名 2 萬元。

2. 凡獲得國內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六、獎學金之申請,除金門高中(職)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其餘高中、職、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

七、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2.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當學期至少修滿 10 個學分,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 A 者始可申請。

3.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4.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在學獎學金。

(二)經國內公私立大學錄取為研究生並入學註冊者。

八、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並檢具下列證件:

(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國外大學學生:

1. 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2.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二)國內研究生:

1. 切結書(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2. 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九、獎學金之申請,其辦理期限如下:

(一)第一學期: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二)第二學期: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抽籤決議之。(大專院校同一校系(科)申請人,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

十一、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學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十二、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取消本府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

十三、本規定修訂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111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82723 號函頒實施

- 一、金門縣政府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
-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國內博士班每名 2 萬元、國內碩士班每名 1 萬元、每學期公私立大學(專)各 50 名，每名 4,000 元、國外大學 5 名，每名 4,000 元、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本縣除外)各 10 名，每名 2,000 元、本縣高中(職)各 15 名，每名 2,000 元。



申請資格：

- 一)連續設籍本縣達 3 年，且為國內大學、獨立院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實習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
 - (2)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 6 年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
- (二)高中(職)、五專、大學(含二專、二技、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
- (三)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職)組，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學(專)組。

四、開放網路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 (一)第二學期(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申請)：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
- (二)第一學期(以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申請)：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五、申請方式：

- (一)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

1.<https://cas.kinmen.gov.tw/EducationStudent/#/pages/login> 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

2.可透過加入官方 LINE (搜尋"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或搜尋 LINE ID "@725ejuze") 點選"我要申請"進入上述網頁。

- (二)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並通知學校)，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申請。

- (三)請將下列附件(1)(2)(3)於網路申請時，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或照相)(需能清楚辨識)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請確認您註冊時的 e-mail 帳號有效，並記牢帳號與密碼。

-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須為「金門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不得以身分證代替。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學校戳章)須含「學期成績」。

(3)本人「郵局」或「土銀」帳戶存摺(不得以提款卡替代)，若為他行存摺，需扣手續費
15元。

(四)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可洽教育處國教科黃靖雅小姐(電話：**082-325630#62426**)。

六、經申請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mail 郵件，以確認是否完成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七、經複核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看：

(一)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m.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公告訊息-教育處
項下查詢。

(二)本獎學金報名網址(<https://cas.kinmen.gov.tw/EducationStudent/#/pages/login>)-個
人資訊項下查詢。



獎學金申請流程表

學期別	申請時間	網路申請關閉時間	網路公告 錄取名單
第二學期	3/1—3/15	3/15 凌晨 12 點	6/1
第一學期	10/1—10/15	10/15 凌晨 12 點	12/1